

## 2019—2020 学年度学院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6〕8号,以下简称《意见》)、《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教办厅〔2017〕3号,以下简称《实施意见》)精神,严格落实《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教育部令第29号,以下简称《办法》)、《教育部关于公布的通知》(教办函〔2014〕23号,以下简称《清单》)有关规定,现编制2019—2020学年度苏州农业职业技术学院信息公开年度报告。本报告由苏州农业职业技术学院信息公开办公室编制,全文内容包括概述,主动公开情况,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情况,对信息公开的评议情况,信息公开工作的新做法新举措、主要经验、问题和改进措施,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清单事项公开情况表等八个部分。本报告统计数据时间范围为2019年9月1日至2020年8月31日。本报告电子版可从苏州农业职业技术学院信息公开网站(<https://www.szai.edu.cn/xxgk/>)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苏州农业职业技术学院信息公开办公室联系,联系电话:0512-67655012。

### 一、概述

2019—2020学年度,学校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在上级主管部门领导下,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抢抓国家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契机,坚持“立足苏南、服务三农、紧扣特色、争创一流”办学思路,以立德树

人为根本，以强农兴农为己任，持续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不断加大主动公开的力度和品质，圆满完成学校年度工作目标任务，取得了一系列成绩。经过省级推荐，教育部遴选，学校成功入选首批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建设单位，园林工程技术专业群入选高水平专业群建设（B档）。教育教学斩获佳绩，国家级教学成果一等奖教师代表尤伟忠获习近平总书记亲切接见，7个专业被认定为国家级骨干专业，园林技术专业被国家林业与草原局评为全国职业院校林草类重点专业。国家教学资源库“民族文化遗产与创新子库——江南园林文化及造园技艺传承与创新”顺利通过验收。生鲜农产品保鲜协同创新中心认定为国家级协同创新中心，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智能型数字植物工厂两个产教深度融合实训平台认定为国家级生产性实训基地。智慧农业产教融合集成平台获省产教融合集成平台立项。师生在国家级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中荣获一等奖项。在全国普通高校教师教学竞赛分析报告（2012-2019）中，学校位居全国第五位，江苏省第一位。“双创”工作取得新进展，荣获江苏省第二届大学生电子商务“创新、创意及创业”大赛特等奖1项，荣获省“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金奖1项。获评全国“百强社团”2项、全国大中专学生“三下乡”暑期社会实践“千校千项”优秀团队案例3个、优秀实践者3人、江苏省五四红旗团委。学校获评全省教育信息工作表扬单位和省教育新闻舆论工作表扬单位，学校被评为高水平高等职业院校建设单位第一

等次。主要开展的工作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 **（一）加强领导，精心组织**

学校高度重视信息公开工作，成立了由党委书记、院长和分管领导组成的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具体落实，确定3名工作人员具体负责，组织协调、督促指导、检查考核全校信息公开工作开展情况。

### **（二）对标对表，规范运作**

学校信息公开工作遵循“能主动公开的一律主动公开”的方针，全力保障师生的知情权，满足师生员工的信息获取需求。学校以《清单》为底线，全面梳理各部门的各类信息，建立健全学校主动公开目录，明确信息公开责任，拓宽公开范围，细化公开事项，做好动态信息及时更新，做到规范化地公开信息。

### **（三）严格分类，提高质量**

按照《清单》要求，学校主动公开社会关注的热点问题、师生关注的重点信息，对学校招生、财务、人事、基建招投标等重点信息归口管理部门提出了更高、更具体的要求。

### **（三）拓宽渠道，提升影响**

学校建立了纸质信息公开与电子信息公开相结合的信息公开模式，形成了官方网站、专题网站以及“两微一端”等新媒体平台联动发布的新模式。通过构建有效的信息共享、动态交流、联动反应的网络工作模式，放大了信息集群宣传效应，形成强大的宣传合力，切实提升网络传播力和社会影响力，扩大了信息公

开范围。

## 二、主动公开情况

本学年度，学校信息公开主要方式及统计数字如下。

### （一）通过网站及媒体信息公开情况

**学校官方网站：**围绕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等方面重要工作发布苏农要闻344条、媒体聚焦70条、公告信息215条。**信息公开网站：**按照《清单》要求，设专栏分类梳理并集中发布学校重要信息，为落实《清单》相关要求提供了重要载体，《清单》具体落实情况见附件1。**校园融合平台门户网：**发布文件135个、各类通知公告760条。**微博微信等新媒体：**学校新浪官方微博共发布微博415条；学校微信公众号共发布图文信息共290条；苏农团青汇微信号发布图文信息共302条；学校官方抖音发布短视频157条。**新闻媒体：**在新华日报、中国青年报等国家、省市级以上媒体刊（播）发宣传报道70余篇。**网络信息反馈平台：**学校共受理“12345”热线工单22件次，办理率100%，按规定向投诉人回复回访率100%；通过书记信箱、校长信箱受理师生员工反映的各类问题1件，信访办及时分办和督办，回复率达100%。

### （二）通过教代会信息公开情况

学校将教代会作为联系师生和信息公开的重要平台。一是认真落实第五届一次教代会提案。本次教代会经审查、合并，共立案15件，分送13个承办部门办理。目前，所有提案均办理完

毕，评价意见为“满意”的 9 件（占 90%）、“基本满意”的 4 件（占 40%）。二是召开第五届一次教代会。此次教代会共收到有效提案 23 件，其中教育类 3 件、教学类 4 件、科研类 3 件、管理类 8 件、服务类 4 件、其他类别 1 件。目前立案提案正按程序办理。

### （三）其他渠道信息公开情况

通过公告栏、宣传橱窗、展板、电子显示屏等及时发布信息；围绕学校中心工作，发布 3 期《决策参考》；编印 8 期《苏州农业职业技术学院督导工作简报》；编印《苏州农业职业技术学院学报》《学生手册》等纸质材料，供校内师生查阅；为进一步加强学校与广大师生员工的沟通联系，安排“校领导接待日”25 次。

## 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情况

### （一）招生信息公开情况

学校认真落实招生“阳光工程”，严格执行招生信息“十公开”政策，坚决维护招生公开、公平、公正，接受考生、家长和社会监督。

1. 积极拓展招生信息公开渠道。学校高度重视招生工作，在教育部阳光高考平台、江苏省教育考试院官网、苏州农业职业技术学院招生网、学校官方微信等平台发布招生章程、不同类型招生的报考条件、录取规则等相关信息共计 50 余条；向社会及时公布学校省内外招生计划 25 条。

**2. 及时公开不同类型招生、录取结果等信息。**公示五年一贯制专业考试的场次安排以及各类型批次拟录取名单等信息。截至2020年10月10日，该类信息访问量达10000余人次。完成19个省份地区的近7个类型批次的录取结果查询，网上录取结果查询访问量7000余人次。

**3. 主动公开招生咨询方式、申诉渠道。**印制发放《苏州农业职业技术学院2020年招生简章》折页8万余份，张贴招生宣传海报3000余份，同时通过线上线下宣传相结合、校校合作与招生联络员相结合等方式开展招生宣传；建立招生咨询官方QQ群、微信订阅号等。通过电话咨询热线接受咨询达2万人次，向全省13个地市公开的招生咨询热线手机号30余个。向社会公开纪委监督举报电话、邮箱。

### **（三）财务资产信息公开情况**

依托苏州农业职业技术学院信息公开网和计划财务网络平台，主动公开学校的财务状况、年度经费预算决算方案、经费来源、财政性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情况、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教育收费项目、依据及标准等信息。

**1. 学校财务预决算及经费收支等财务信息公开情况。**学校计划财务处每年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学校经费来源、年度经费预算决算方案。财政性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情况等，实行财务信息公开，接受教代会代表的审查和监督，并合理吸收教职工代表大会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在学校的信息公开网站公开2019年决算情

况、2020 年学校预算情况等。

**2. 教育收费财务信息公开情况。**学校按照国家 and 省内有关收费管理规定，通过学校信息公开网、计划财务处对外公示栏等途径公开学校学生的学费、住宿费、高等教育考试费以及代收费等各项收费信息。以提供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标准明细表的形式公布教育收费的项目、依据及标准等信息，主动公布教育收费投诉电话，接受社会监督。

**3. 招投标信息公开情况。**学校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江苏省政府采购网等省级及以上网站公开各类招标采购信息 227 条；在学校信息公开网公开发布货物及仪器设备采购、修缮工程、服务类招标采购信息 196 条。及时在相关网站上公开公示中标（成交）结果。

4. 捐赠资金使用信息公开情况

#### **（四）人事师资信息公开**

学校认真做好人事师资信息公开工作，通过学校官方网站、组织人事处网站、人才招聘系统等渠道，全方位公开机构设置、服务内容、规章制度、人才政策、聘任及考核结果、政策解读等信息，重点加强对职称评审、岗位聘任、人才项目申报、评先评优等受到社会及教职工广泛关注的问题进行信息公开，切实保障学校师生、社会各界能够及时、有效获取学校人事师资工作相关信息。本学年度，学校共发布各类涉及人事师资招聘信息 3 条、其他各类通知公示信息 18 条。

**1. 严格规范人才引进和人员招聘流程。**通过学校信息公开网站、人事处网站、人才招聘系统等平台，公开招聘信息，广泛宣传招聘政策和计划，及时做好进校人员公示，接受在校师生及社会各界监督，保证招聘工作公开、公平、公正。

**2. 严格评审推荐过程和结果公示。**对各类人才项目申报，按照有关规定对评审推荐过程和结果进行公示；依据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等相关规定，公布资格申报条件、评聘方法与程序，公示申报人员的评聘结果。

#### **四、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情况**

本学年度，未收到依申请公开信息的申请，未发生有关信息公开的收费和费用减免情况。学校不予公开的信息主要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信息，按照规定不予公开。

#### **五、对信息公开的评议情况**

学校通过信息公开电子邮件信箱、咨询电话以及监督举报电话等多种方式，征求学校师生对学校信息公开工作的评价和建议。本年度内，学校信息公开工作监督小组收到投诉或举报材料份，回复率 100%，没有受到复议或诉讼的情况。

####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

本学年度，学校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新的进展，但同时也存在一些问题，一是部分二级单位对学校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性认识不足，推动学校信息公开的力度不够，公开内容不够具体；二是信息公开的内容不够充实完善，网上信息更新不够及时。下一步，

学校将从以下几个方面继续努力。

**1. 加强督查、抓好培训。**要不断完善二级单位信息公开目录，规范二级单位信息公开的格式和内容，通过开展专题培训会、工作研讨会等形式，切实提高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政策水平，促进学校信息公开水平整体提升。

**2. 深挖内涵、主动作为。**深入学习党和国家关于高校信息公开工作总体部署与具体要求，积极探索丰富学校主动公开信息的种类，以《清单》为底线，扎实完成规定动作，创新做好自选动作，进一步提升学校信息“透明度”，确保公众知情权、监督权。

**3. 拓展渠道、融合发展。**拓展学校媒体发布渠道，努力做好信息公开工作全媒体融合，加强与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的互动交流，广泛接受公众监督，提升学校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等各环节的科学化水平。

附件：苏州农业职业技术学院信息公开事项清单及链接  
(2019-2020 学年度)

苏州农业职业技术学院

2020 年 10 月 30 日